（上接04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61	访受〔2021〕0513061	来电	新泰市新甫街道前上庄村比德文电动车销售部附近每天24小时有烧焦味，夜间气味较浓。	新泰市	大气	5月14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甫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新泰市新甫街道前上庄村比德文电动车销售部附近一废品回收站，回收的废旧塑料桶、塑料管长期堆放产生异味，现场未发现焚烧痕迹。	是	调查人员要求废品回收站负责人立即对废旧塑料桶、塑料管进行清理外售，防止长期存放异味扰民。5月15日，对废旧塑料桶进行了清理，现场无明显异味。		
62	访受〔2021〕0513062	来电	东平县原地质局家属院北侧有一个沙场，每天夜间有大车拉沙，噪音扰民。	东平县	噪声	5月14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核查，涉案问题为当事人王某某租赁东平街道护驾社区集体土地用于存沙，该场位于东平街道汶河街中段以北，原地税局家属院北侧空地，该空地西侧是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环卫保洁车辆停放点。2.5月14日，调查组接转办件对现场进行了调查，经查，场地占地约3亩，场内堆存黄沙（约700吨），均已覆盖，有筛沙机一台，未使用，有使用痕迹。3.调查组调阅了5月9日至5月14日的监控视频，未发现该处夜间运输黄沙行为。因该场西侧为环卫车辆存放点，视频中每日凌晨3时至晚10时均有环卫车辆出入。	是	1.调查组现场要求当事人对现存黄沙和筛沙设备进行清理，当事人表示对现有黄沙5日内清理完毕并不再新进黄沙，清理后对裸露土地予以覆盖，清理过程中做好扬尘、噪声管控，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截至5月18日筛沙设备已清理完成。2.针对场内环卫车辆，一是规范司机出车标准，要求司机不得在停车场内大声喧哗，禁止鸣笛；二是延后出车时间，由原来凌晨3时出车作业改为凌晨5时半出车；三是在主城区外租赁停车场，停放因工作需要确需提前出车的作业车辆。		
63	访受〔2021〕0513063	来电	泰山区普照寺路冯玉祥小学西侧的河道被污染、有臭味。	泰山区	水	2021年5月14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前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现场调查发现该河道因受上游水流冲击，导致河道内污水管道破损严重，破损管道长度60余米，完全被泥沙埋没。另外，发现管道渗漏处4处，污水井盖缺失6个，河底整体受冲击严重。	是	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前街道办事处立即对河道内破损管道进行整体修复，新建排水管道100余米（为新建市直机关幼儿园污水接入污水管道），修复破损管道60余米，增加污水检查井1处，修补破损管道4处，修复检查井6座。截至5月18日，破损修复管道已正常排水使用，部分新建管道正在试用验收阶段，5月25日验收结束。河底在验收完成后进行平整修复，预计一周之内修复完毕，所反映问题即可解决。		
64	访受〔2021〕0513064	来电	岱岳区道朗镇玄庄村村西首的道路上有人员不定时进行刻石，扬尘、噪音扰民。	岱岳区	大气	5月14日，岱岳区自然资源局道朗自然资源所、镇环保办、道朗管区、玄庄村，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砂石筛分点，位于玄庄村西小玄自然村村北，业主名叫滕某某，该筛分点无环保等手续，料堆已全部覆盖，未发现扬尘问题；现场无生产设备，未发现噪音问题。前期根据群众举报，镇政府已经组织工作人员对现场调查，5月7日按照“散乱污”进行了取缔，对设备等进行了拆除，对物料进行了封存，采取了覆盖措施，由于现场物料存量较大，还未找到接收处置单位，计划找到处置单位后分批次处置。	是	下一步，岱岳区将加大巡查力度，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杜绝反弹现象。		
65	访受〔2021〕0513065	来电	宁阳县华丰镇大王村南的口粮田被盗挖，盗采砂石，施工噪音扰民。	宁阳县	生态	5月14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丰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反映问题是一处已被取缔的洗砂点，该洗砂点位于宁阳县华丰镇大王村与曲阜市石门山镇马家峪村交界处。2.经查，该洗砂点前期因接群众举报，宁阳县华丰镇政府4月16日赴现场调查，经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仪器定点勘测，认定该位置属于曲阜市石门山镇马家峪村。	是	通过与曲阜市相关部门沟通了解，当地已经对该洗砂点机械进行暂扣，5月15日正在立案查处中。		
66	访受〔2021〕0513066	来电	宁阳县葛石镇陈店村头的中心路养鸡厂发出臭味，造成大气污染。	宁阳县	大气	5月14日，宁阳县组织葛石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单位的名称全称为牧旺养殖厂，位于宁阳县葛石镇陈店村中心路南村西，从事蛋鸡养殖，建设了养殖棚7个，粪污处理棚1个，设计存栏3万只，已办理环评已备案，现场建设有堆粪场一处。2.经查，5个养殖棚进行了养殖，存栏2万只。堆粪场符合建设要求，粪便每4–10日清理一次，均委托销售给农户做肥料，无废水产生，养殖场异味较小。5月17日牧旺养殖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是	1.由于该养殖场选址问题不能进行防疫备案，养殖场负责人计划对养殖场进行搬迁，受养殖周期限制，无法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任务，其签订了100日内完成搬迁工作的承诺书。2.葛石镇将加强畜禽养殖场相关备案监管，督导该养殖场在养殖期间做好粪污清运工作。		
67	访受〔2021〕0513067	来电	泰山区佛光路华新家园小区内的河流存在污水排放的情况，河水发黑有臭味，且有丢弃的建筑垃圾，5月11日晚上将建筑垃圾清除。	泰山区	水	5月14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高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双龙河佛光路华新家园段，因地势的原因，南高北低，容易产生死水，导致水体发黑变臭。针对该处河水异味的情况，上高街道办事处5月8日安排施工单位将积水抽至污水管网，对河道进行清淤作业，要求施工单位5月10日完成施工。施工过程中，由于工期紧张，且污泥含水量高无法上路外运，施工单位将建筑砾料倒入河道与污泥混合形成干料，然后挖出清运。	是	针对施工单位未经许可擅自改变施工方案的问题，上高街道已对施工单位进行了罚扣20%施工费用的处理，截至5月18日，河道已清理完毕，积水和污泥均已处理。关于“河流存在污水排放的情况”。前期该河段东岸雨水管口有污水排出，经查系污水管网有破损，污水渗漏至雨水管网，最后经雨水管网排入河道。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上高街道针对该河道雨水管口排放污水的问题，立即与市三路一河指挥部对接，将管网破损点进行封堵，截至5月18日已无污水排出现象。		
68	访受〔2021〕0513068	来电	宁阳县华丰镇西营村东南陵的清淤项目挖风化料向外运输并破坏土地上的树木。	宁阳县	生态	此件与第三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3012”内容基本一致，5月14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农业农村局、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丰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反映问题涉及项目为宁阳县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华丰片区施工标段项目，项目法人是宁阳县农业农村局，该标段中标施工单位为山东省宁阳县水建公司。施工地点位于华丰镇西营村东南，计划在该处荒沟荒滩内开挖1处蓄水方塘，并设计新建设泵站1处。2.经查，施工前该处有速生杨260棵，为宁阳县华丰镇西营村村民张某某、许某某栽植。2021年4月15日，华丰镇西营村村委与张某某、许某某协商达成一致，补偿张某某1.2万元，许某某1000元。4月25日，张某某办理了林木采伐手续，自行采伐，收入归张某某个人所有。补偿款项于5月7日由华丰镇经管站通过银行转账直接发放至农户账户中。3.经现场检查，施工方水建公司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施工方案规范施工，未发现违规施工情况。产生的砂石余料，一部分堆放在开挖方塘周边，一部分暂存在凤山峪村委西边的空地上，以备后期整体工程调配回填使用，物料均覆盖并使用雾炮车除尘，不存在外运或销售处理的情况。	是	下一步，宁阳县将进一步加强对高标准农田项目的管理，对全县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全面细致排查，一个项目一个项目过筛，督促施工方按照方案和标准施工，对出现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或苗头性倾向，主动整治到位。		
69	访受〔2021〕0513069	来电	新泰市东都镇301仓库南门以西120米路南位置的速凝机厂排放废气并向厂房以西的水沟排放废水，厂房一般晚上11时到凌晨4时半工作。	新泰市	大气	2021年5月14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东都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速凝机厂是新泰市岱崮山水泥外加剂有限公司，产品是混凝土外加剂。1.排放废气问题：该公司所有生产设备及原材料、产品均安装、存放在密闭车间内，在布料机上方及复配机上方设置有收尘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风机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查阅档案资料，该公司按照自行检测要求频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进行了检测，外排废气均达标。2.向厂房以西的水沟排放废水问题：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卫生间冲洗水），公司现有管理人员及生产员工3–5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北侧化粪池（发酵罐），由环卫部门专用车辆定期抽取。经现场检查，无生活污水外排。3.晚上11时到凌晨4时半工作问题：为降低生产（用电）成本，该公司采取夜间错峰生产。	是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组织生产，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为加强对企业的长效监管，要求其安装环保用电量监控系统。该公司已于5月14日与山东绿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将于近期安装环保用电监控设施。届时，将对该公司环保治理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情况实施全天候监控。		
70	访受〔2021〕0513070	来电	岱岳区祝阳镇焦南村村民武某某的母亲将其他村民的生活垃圾捡回家堆放在家中，散发出气味。	岱岳区	大气	5月14日，岱岳区组织祝阳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核查，信访人员反映的是焦南村武某某的母亲李某某，年龄76岁，为智力一级残疾，现独自居住在家，有一儿两女，均已成家。因李某某患有智力一级残疾，有将破塑料袋等垃圾捡回家的习惯，现场确有大堆的塑料袋，生活环境较差，儿子女儿帮忙打扫也不及时，时间一长，散发出气味。	是	经现场查看和走访邻居，焦南村书记立即联系武某某，现场用挖掘机清理捡拾的垃圾，用车运至祝阳镇垃圾站进行处理，5月14日下午，已全部清理彻底。下一步，焦南村将加强对李某某3个孩子的教育和督促，定期或不定期地为母亲清理周围环境卫生，保证老人有清洁的居住环境，避免气味影响周围的邻居。		
71	访受〔2021〕0513071	来电	一、泰山区省庄镇老泰莱路上的芝田桥以北100米的采摘园往附近的道路路边上倒生活垃圾。二、泰山区省庄镇芝田村抽化粪池的车将粪便倾倒在村里饮用水的井里。三、芝田村中心大街的排水沟无人清理，发出臭味，水沟两边的土流到水沟里产生淤泥。四、芝田村的小胡同内的水沟经常有生活垃圾无人管理。	泰山区	大气	5月14日，泰山区组织省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关于“泰山区省庄镇老泰莱路上的芝田桥以北100米的采摘园往附近的道路路边上倒生活垃圾”问题，该处位于芝田桥以北100米，是连接芝田村与上高街道西张庄村的农业生产路。因路西侧农田处于高压线下，为保证安全，对苗木进行了清理，暂时未进行耕种，形成空地。由于村民疏于管理，造成偷倒垃圾现象。2.关于“泰山区省庄镇芝田村抽化粪池的车将粪便倾倒在村里饮用水的井里”问题，该井位于芝田村村北、芝田河东，2019年11月，芝田村村民杨某某与吸污单位联系，需要一车粪用于农田施肥，原定于倒入杨XX肥料发酵池，由于村民杨XX与运输司机沟通失误造成将粪便倒入水井。3.关于“芝田村中心大街的排水沟无人清理，发出臭味，水沟两边的土流到水沟里产生淤泥”问题，芝田村中心大街排水沟由于部分排水沟未设置沟盖板和部分沟盖板破损等原因，造成尘土及少量垃圾进入排水沟，造成排水不畅，产生气味。4.关于“芝田村的小胡同内的水沟经常有生活垃圾无人管理”问题，芝田村小胡同内水沟为村民院落及房屋雨水排水沟，由于个别村民环保意识不强，有时出现随地乱扔垃圾现象。	是	1.“泰山区省庄镇老泰莱路上的芝田桥以北100米的采摘园附近的道路路边上倒生活垃圾”问题。根据现场调查，道路西侧确实存在少量垃圾，芝田村委已安排保洁人员现场清扫；同时督促村民尽快恢复农业种植，加强田间管理，防止随意倾倒垃圾行为。2.“泰山区省庄镇芝田村抽化粪池的车将粪便倾倒在村里饮用水的井里”问题。2019年11月接到村民及村委反映，省庄镇立即责成芝田村村委第一时间停水、封井，并对水井进行多次冲洗。芝田村村委立即安排吸污车对受污染水井吸污，反复冲洗3天。同时，安排专业钻井公司重新规划测绘选择新地块，新井于2019年11月份开始施工，完成后立即用新泵对原管道进行反复冲洗3天。冲洗出的水均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新井于2019年12月开始正常供水。芝田村村委会村民杨某某和运输司机为沟通失误造成，并非故意为之，对两人进行严肃的教育批评。3.“芝田村中心大街的排水沟无人清理，发出臭味，水沟两边的土流到水沟里产生淤泥”问题。芝田村对全村排水沟已进行维修，排水沟进行清理，覆盖沟盖板。现芝田村委安排专人加大巡查，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排水通畅。4.“芝田村的小胡同内的水沟经常有生活垃圾无人管理”问题。小胡同垃圾已清理。省庄镇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实行社会化运作，对村庄进行保洁，保证日产日清，村内多处设置垃圾桶。根据村规民约，通过党员、志愿者带头，加强宣传引导，由村民自行管理对全村对小胡同清理保洁，小胡同水沟已铺设盖板，生活垃圾无人管理现象已解决。		*
72	访受〔2021〕0513072	来电	徂汶景区滨河片区赵庄村工业园西北角打木材的商家将废旧木材磨成粉末产生噪音和扬尘。徂汶景区滨河片区环保部门称此商家签订了环保整改协议，在没有达到要求的情况下商家无法施工，但现在商家一直在施工。	徂汶景区	大气	5月14日，徂汶景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滨河片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商家为山东鑫诚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位于赵庄村村委西北方向1000米处，厂区面积3000平方米，在2020年5月份投入生产，距离最近的居住区域约500米左右，主要是将回收的废旧建筑木材、秸秆、枯枝粉碎加工后再利用，生产设备为抓钩机一台、粉碎机一台。2.经调查，该单位生产现场露天作业且存在扬尘和噪声，影响周边环境，在粉碎加工过程中，采取雾炮洒水降尘措施，但无法保证效果，也没有隔音降噪除尘等环保设施。	是	1.滨河片区了解情况后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要求商家立即断水断电，清除设备，清除原料和产品，并恢复原貌。限期5日内自行完成清理，逾期不能完成的，滨河片区管理服务中心将组织相关力量协助清理。截至5月18日，已采取断水断电措施，现场设备已清理，成品已清理。鉴于原料系废旧建筑板材和枯枝，库存量较大，且没有合适的场地存放，现已全部无缝隙覆盖，陆续予以清运，计划30天内清理完毕。2.滨河片区将加强对“散乱污”企业的监管，举一反三，对同类企业坚决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予以取缔。		
73	访受〔2021〕0513073	来电	东平县州城街道亭坡村原支部书记张某某在326省道以南200米处的土地内建设洗砂场，破坏生态。	东平县	生态	5月14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州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洗砂场”为渣土堆，该堆位于东平县州城街道326省道以南200米处左侧仅有的一处院落内，归属于州城街道亭坡村原支部书记张某某，渣土堆存量约1000m³。2.5月14日，州城街道办事处接到转办件之后立即成立了工作专班，带领城建办、环保办、东门管区等有关部门和村庄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经核实，该院落为亭坡村一处建设用地，其外围有部分围墙，渣土已进行有效覆盖，院内未发现洗砂设备和生产痕迹。	是	1.专班要求张某某在30日内对现有渣土进行清理，在进行清理的过程中做好抑尘措施，同时避开居民休息时间，防止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2.东平县将督促州城街道办事处对该堆场盯紧靠实，确保该堆场彻底进行清理。		
74	访受〔2021〕0513074	来电	东平县东平街道罗庄村惠泽澜庭小区东西方向的河道和罗庄河道以北的口粮田被圈占建设厂房，破坏生态。	东平县	生态	5月14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核查，涉案问题为陈某和李某某分别在东平街道惠泽澜庭小区内南侧、河道北侧和东平县城稻香街西段路南、宝法肿瘤医院斜对过占用土地进行建设，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2.2021年5月14日，调查组接转办件对现场进行了调查，经查，当事人陈某、李某某均存在非法占地违法行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之前已接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违法圈地的移送函，经排查后，当事人陈某未取得合法用地审批手续在惠泽澜庭小区内南侧，河道北侧圈占土地，圈占土地面积为1703平方米，土地类型为果园、水浇地和建设用地。圈占土地范围内硬化地面及集装箱棚房、围墙占地面积为191.73平方米，破坏土地面积为1511.27平方米。当事人李某某在东平县城稻香街西段路南、宝法肿瘤医院斜对过占地建设东平红波电机制修有限公司，未取得合法用地审批手续，占地面积1296.6平方米，占用土地现状地类为果园。	是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当事人陈某、李某某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对其涉嫌非法占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75	访受〔2021〕0513075	来电	泰山区明堂路明堂河存在污水排放的情况，水质发黑且散发臭味。	泰山区	水	2021年5月14日，泰山区组织泰山经济开发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组织人员对明堂河（环山路–泰莱路段）进行认真排查，发现在擂鼓石大街东段桥南，明堂河西存在河道积水（以下简称南侧积水）；在东苑香墅项目西侧河道内存在河道积水（以下简称北侧积水）。2.南侧积水原因：明堂河生态修复工程正在施工，对河水进行多处引流、拦截；施工过程中，不慎将第三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三污）老污水管网破损，致使管网内污水排入河道内，此处积水有臭味。3.北侧积水原因：因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对河水多处拦截，水流不畅。东苑香墅项目西侧河床低洼，形成积水；水体颜色稍深于正常河水，无明显异味。	是	1.针对南侧积水，5月14日，泰山经济开发区委托泰安市启源钻井供水有限公司对该处污水进行清理。一是收集污水。在河道内挖出导流沟渠，将污水引流到三污管网中，至5月15日17时，引流完成。并立即将导引沟渠恢复，对河床进行平整恢复。二是清理积水。对低洼处积水，使用柴油水泵全部抽入附近的污水管网检查井中；至5月15日14时，抽取污水工作完成，泰安市启源钻井供水有限公司立对河床进行整平，解决以后积水问题。2.针对北侧积水，5月14日，泰山经济开发区协调明堂河改造指挥部立即处理。一是引流积水。在积水区下游开挖导引渠，将积水引流入下游，形成活水；截至5月15日17时，引流已完成。二是清理积水。将积水区内留存的河水用柴油泵抽入附近三污管网检查井内，进入三污进行处理。截至5月15日13时抽取完成。		
76	访受〔2021〕0513076	来电	宁阳县葛石镇黑石村东头的废弃养猪场，占用基本农田，影响美观。	宁阳县	生态	5月14日，宁阳县组织葛石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反映黑石村废弃养猪场位于宁阳县葛石镇黑石村村东，2005年建设并投入使用，2017年因生产经营不善，停止养殖，设备及室内养殖设施全部拆除。2.经查，宁阳县葛石镇黑石村于2017年已将该养猪场在基本农田上建设的养殖棚全部拆除，现留存养殖棚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现象。	是	下一步，宁阳县葛石镇黑石村将对该养猪场进行改造，用作蘑菇种植。宁阳县将加大全县的农村土地监管力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建设问题，坚决守住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77	访受〔2021〕0513077	来电	岱岳区祝阳镇横岭村村西1000米有两处砂场在横岭河偷砂，砂场北侧有一处偷挖风化料，影响生态平衡。	岱岳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	5月14日，泰安市组织岱岳区和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关于“有两处砂场在横岭河偷砂”的问题，经工作组对横岭河实地巡查，未发现挖砂情况。经调查，信访人所反映的应该是原横岭村西两处砂石堆放处，一处位于村西1000米，面积近4亩，所有人是周某某；另一处位于上一处北面，堆放处面积近2亩，所有人是张某。2.关于“砂场北侧有一处偷挖风化料，影响生态平衡的问题”，经工作组实地查看该处虽然已经恢复了耕种条件，但有挖风化料的痕迹，堆放有风化料。经了解，岱岳区自然资源局在2018年对偷挖风化料进行了调查，因证据不足未形成处理意见。	是	1.针对发现堆放砂石的情况，立即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并向外清运堆放的砂石，恢复土地原状，5月20日现场砂石已清运完毕并种植苗木。2.针对发现堆放风化料的情况，立即责令当事人限期清运堆放的风化料，恢复土地原状，5月20日已整改完成。下一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偷盗砂石资源的情况。岱岳区要求横岭管区、村对已恢复耕种条件的地块加强监管，杜绝再次堆放砂石。		
78	访受〔2021〕0513078	来电	泰山区东岳大街通往生资小区的胡同口晚上存在随意大小便的市民，此处还放着垃圾桶，发出臭味。	泰山区	大气	2021年5月14日，泰山区组织财源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关于反映垃圾桶发出臭味问题，发现该处位置垃圾桶桶盖未盖，有轻微臭味。2.反映晚上存在随意大小便的市民问题，街道已要求社区加大对该区域日常管理力度，悬挂提示牌，提醒市民时刻保持文明行为。	是	1.云泰物业公司安排人员立即对垃圾桶进行了清理、擦拭、高压水枪清洗、消杀，并表示今后将加强对该区域垃圾桶的保洁和日常维护工作。2.街道已要求社区加大对该区域日常管理力度，悬挂提示牌，提醒市民时刻保持文明行为，有效防止不文明行为发生。		
79	访受〔2021〕0513079	来电	宁阳县磁窑镇西太平村以南100米左右的河沟存在排放污水的情况，河水发白，散发臭味。	宁阳县	水	5月13日，宁阳县组织磁窑镇人民政府、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反映的河沟位于宁阳县磁窑镇西太平村南，属于西太平村田间小水沟，因圣海明都社区部分生活污水直排进入该水沟，导致水体颜色改变，散发异味。2.磁窑镇圣海明都社区系宁阳县委、县政府实施的宁阳生物化工基地内国家庄、西磁窑两村搬迁工程的配套工程，列入2016年山东省“棚户区”改造项目。2016年初开工，分两期建设，2020年3月全部建成，2020年3月正式交付磁窑镇。3.经调查，磁窑镇圣海明都社区因未配套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大多数进入社区内部化粪池，少部分溢流到南侧河沟，日溢流污水量约3立方米。	是	1.磁窑镇已于2020年4月份研究决定筹措资金建设污水管网，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进入磁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该工程已于2021年5月初开始施工，工期预计2个月。该工程已完成地上附属物清理，河道清淤，并在下游筑起围堰建设临时蓄水池（已做防渗处理，蓄水能力30立方米），通过铺设管道将溢流至河沟的全部生活污水引入池中，最终用罐车抽运至污水处理厂。5月15日该工程已进入管道铺设阶段。2.下一步，磁窑镇将根据镇村规划，进一步扩大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改善生态环境。		
80	访受〔2021〕0513080	来电	新泰市小协镇陈角峪村原书记张某某开采村南边的山石。	新泰市	生态	2021年5月14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小协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市小协镇陈角峪石料厂，张某某于2008年3月26日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开采位于该村南侧的山石，2012年2月注册成立新泰市小协镇陈角峪石料厂，2015年3月26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关停，工商营业执照于2019年4月注销。经现场检查，该采石点已停止开采多年，周围已长满杂草。	是	下一步，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小协镇政府将加强对关停矿山的巡查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行为，杜绝非法开采现象发生。		*
81	访受〔2021〕0513081	来电	岱岳区满庄镇工业园以南的汉威化工厂每天下午6时左右排放异味。	岱岳区	大气	5月14日，岱岳区组织大汶口工业园、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泰安汉威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大汶口工业园兴业大街，占地面积145亩，总投资约5个亿，现有职工439人。现场检查，该企业生产正常，厂区有异味，环保手续齐全。1.异味主要产生于氯化胆碱项目、卸车区域和氯化胆碱二期项目。氯化胆碱项目废气通过收集后，经四级喷淋塔（酸液）和两级喷淋塔（清水）处理后，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卸车区域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两级喷淋塔（一级酸、一级清水）处理后，由25米排气筒排放。氯化胆碱二期项目于2021年3月20日停产检修（企业提供停产报告）。2.现场在氯化胆碱项目废气和卸车区域废气处理设施进行PH采样监测，PH值显示为2和3。3.该企业于2019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2021年一季度对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进行自行监测，均不超标。4.2020年7月该企业已完成泄露监测与修复（LDAR）报告，该企业密封点6785个，存在1个泄漏点（法兰L–02374号），维修后复测达标。5.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已委托第三方对该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检测结果达标。	是	大汶口工业园和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将加大对该企业的检查力度，确保臭气浓度达标排放，督促企业进一步加强管理，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82	访受〔2021〕0513082	来电	泰山区佳苑路时代佳苑东区内有居民使用烧火的炉子烧水，造成大气污染。	泰山区	大气	2021年5月14日，泰山区组织财源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调查发现该小区内48号、61号楼前绿化带内有焚烧后遗留的木柴灰。针对此问题，社区工作人员一是走访附近居民了解情况，二是对48号、61号楼居民进行入户调查。调查发现48号楼四单元有一户居民存在使用穿心炉行为，61号楼三单元有居民曾在绿化带内燃烧过木柴。	是	街道及社区工作人员对该两户居民进行说服教育，对居民使用的穿心炉予以清理收缴，该两户居民表示理解并配合工作。		
83	访受〔2021〕0513083	来电	东平县老湖镇前茶棚村东南角和村北都有养鸡场发出臭味，造成大气污染。	东平县	大气	5月14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农业农村局、东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和老湖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老湖镇前茶棚村东南角和村北共有5家养鸡场，分别为谢某某蛋鸡养殖场、赵某某养鸡场、袁某某1养鸡场、袁某某2养鸡场和袁某某3养鸡场，均位于非禁养区。其中：1.谢某某蛋鸡养殖场，位于前茶棚村东南方向，从事蛋鸡养殖，建设养鸡舍4栋，现存栏蛋鸡9100只，配建了192立方米的储粪棚和390立方米的污水池。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17370923*********。2.袁某某1养鸡场，位于前茶棚村东北方向，从事肉鸡养殖，建有鸡舍2栋，现存栏肉鸡2.3万只，配建了40平方米的储粪棚。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17370923*********。3.袁某某2养鸡场，位于前茶棚村村北，从事肉鸡养殖，现存栏肉鸡4.5万只，配建了60平方米的储粪棚。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17370923********。4.赵某某养鸡场，位于前茶棚村东北方向，于2020年初停养，不再进行养殖。5.袁某某3养鸡场，位于前茶棚村北，于2020年初停养，不再进行养殖。2.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正在养殖的3家养鸡场及周边均存在轻微异味，已停养的2家养鸡场现场无粪污和异味。	是	针对正在养殖的3家养鸡场存在的异味问题，调查组现场要求养殖户对场区和畜禽舍内外粪污进行了清理，喷洒了生物除臭剂和灭蝇剂降低异味，灭蛆驱蝇，并要求养殖户长期保持，避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84	访受〔2021〕0513084	来电	一、宁阳县伏山镇柏家村西南角有挖砂填埋垃圾污泥的情况。 二、柏家村东头挖河硬化水泥路面建设搅拌站，破坏土地。 三、柏家村南岗老窑厂占用土地堆放砂土。 四、柏家村果园地以北有挖砂的情况。	宁阳县	生态	5月14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伏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柏家村位于宁阳县伏山镇驻地西南5.8公里处，人口480人，耕地860亩。1.信访反映“宁阳县伏山镇柏家村西南角有挖砂填埋垃圾污染的情况”为2019年1月泰安裕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盗采砂石资源案件，已于2019年3月18日由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处罚款110460.9元，现已处罚完毕。查处该案件时，现场未发现填埋垃圾的现象。经实地调查了解，2019年4月6日–4月7日，泰安裕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对其破坏的耕地用砂土全部进行回填，执法人员和柏家村“两委”干部对回填过程全程监督，无擅自销售和自用情况，现该地块已恢复原状。经现场勘验，无挖砂填埋垃圾污染的情况。2.信访反映的“柏家村东头挖河硬化水泥路面建设搅拌站，破坏土地”问题：该地位于柏家村东南300米处，市场路以西，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经实地调查了解，该地确有一废弃搅拌机和长满杂草的土堆，现场未硬化、无近期生产迹象，土地未破坏。经询问村支部书记柏某某，该搅拌机系2018年该块土地承包人黄某当时铺设混凝土路面所用，现已经废弃。3.信访反映“柏家村南岗老窑厂占用土地堆放砂土”问题：柏家村老窑厂位于村南生产路以西，占地面积约2亩，曾是上世纪70年代荒废的老窑坑，现已是一片平地，属于集体土地。经实地察看，现场无砂土堆放，经走访群众，前期无堆砂行为。4.信访反映“柏家村果园地以北有挖砂的情况”问题：柏家村老果园位于村南300米处，占地约100亩，属于集体土地，老果园以北现种植大片苗木。经实地调查，柏家村果园以北系种植的大面积苗木，未发现挖砂现象。经走访群众，该处长期种植苗木，前期无挖砂行为。	是	1.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伏山所和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伏山中队将会同伏山镇人民政府督促其拆除废弃搅拌机，恢复土地用途。2.下一步，宁阳县将进一步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加强土地资源保护，针对偷砂、挖砂现象，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坚决杜绝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发生。		*
85	访受〔2021〕0513085	来电	肥城市安驾庄镇洼里村东北角建的养鸽场散发出粪便的臭味，洼里村东北角建设养猪厂将粪便排放在土地里。	肥城市	大气	5月14日，肥城市组织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安驾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关于“肥城市安驾庄镇洼里村东北角建的养鸽场散发出粪便的臭味”问题。经调查，肥城市安驾庄镇洼里村东北角的养鸽场，位于肥城市安驾庄镇洼里村，原养殖蛋鸽。2019年6月因管理不当、行情不好，一次性处理，不再养殖。2021年3月，原鸽子场转让给赵某某，用于肉羊养殖，现存栏166只，属于养殖专业户，因存在运动场缘故，场内有少量畜禽粪污，存在异味问题。2.关于“洼里村东北角建设养猪厂将粪便排放在土地里”问题。1.企业基本情况：肥城市安驾庄镇洼里村东北角的养猪厂，位于肥城市安驾庄镇洼里村，属于肥城和瑞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2016年8月建设完成，办理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粪污处理设施已验收完成，种猪、培育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2021年1月该项目竣工环境验收。2.现场检查情况：经现场勘查和询问该猪场工作人员，该猪场饲养母猪4000余头，后备种猪培育7000头左右，设有沉淀池7万立方米，沼气池8000立方米，产生的沼液、沼渣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多余部分用于有机肥销售。现场察看了该公司的污水的处理、粪便有机肥的生产、沼液和有机肥密闭装置，养殖场全部的粪污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粪污消纳协议土地上沼液管道铺设齐全、雨污分离明显，均未发现粪便堆积现象，未发现直排、乱排、粪便未经处理排放土地的现象。养殖场周边及周边土地排查时，全是种植的小麦，并无发现粪便堆积现象。	是	1.督促赵某某养羊场建造好约30㎡的堆粪棚一处，拆除了运动场，羊全部进入了圈舍饲养，并要求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避免异味散发。5月16日，再次现场检查时，堆粪棚已建好，运动场已全部拆除。2.责成肥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要加强指导服务，不断完善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提升粪污处理水平，最大限度减轻养殖场户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责成安驾庄镇人民政府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举一反三，对全市所有畜禽养殖场户开展集中整治，依照标准要求，对养殖粪污规范处理、综合利用，避免产生环境污染。4.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加强监管，督促全市范围内畜禽养殖场户进一步建设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86	访受〔2021〕0513086	来电	泰山区龙潭路泮河大桥河道上游有倾倒的建筑垃圾现象，河水发臭，且有在河道中间盖房子的情况。	泰山区	水	2021年5月14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源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泰山区龙潭路泮河大桥河道上游有倾倒的建筑垃圾的问题，是泮河改造指挥部便于河道内施工临时铺设的施工道路；河水发臭问题，因施工单位作业对河道进行挖掘，河道底泥散发出的异味；财源执法中队执法人员与财源新村工作人员分别于2021年5月14日下午、5月15日下午两次对信访人反映的泮河上游河道进行现场勘验，勘验范围由龙潭路泮河大街至王庄中央公园段，现场未发现在河道中间盖房子的情况。	是	6月30日尾水工程结束后，施工单位将对河道进行清淤，清理建筑砖渣。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积极协调市泮河综合治理指挥部、市住建局、中铁上海局，督促有关单位加快施工进度，按期完成泮河改造治理工作。加大对河道的巡查整治力度，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为群众营造干净卫生、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		
87	访受〔2021〕0513087	来电	岱岳区晶华路有挖绿化带的情况，导致扬尘严重。	岱岳区	大气	5月14日，岱岳区组织岱岳经济开发区、岱岳区城市管护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问题所涉及的单位为晶华路中段的山东泰沃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农业设备的组装，目前未投产。该公司为方便集装箱运输车辆进出方便，需要移除一部分绿化带开口设门；施工现场无围挡，已开启雾炮对施工作业面喷洒，用绿网进行覆盖。	是	已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做好现场围挡、防尘工作。下一步，将继续跟进管理、严格要求、日查夜巡，确保该路段保持良好的环境状况，避免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		
88	访受〔2021〕0513088	来电	东平县斑鸠店镇岱程村以西500米处有两个石灰厂烧石灰造成大气污染，且此处有四家粉碎石灰的情况，导致附近扬尘严重。	东平县	大气	5月14日，东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和斑鸠店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2个石灰厂分别为泰安市东平县龙凤山钙粉有限公司和东平县同盛钙业有限公司，均从事石灰生产加工项目，位于东平县斑鸠店镇岱程村。泰安市东平县龙凤山钙粉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名称为冶金石灰节能环保窑技改工程，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1月25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东环报告表〔2011〕3号，2014年12月22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7月29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923570457512U001P。该公司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安装了脱硫塔除尘塔对窑尾烟气进行处理，排放口处安装了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监控设施，生产厂区建设了密闭生产车间和密闭原料、产品仓库，并安装了喷淋抑尘设施。东平县同盛钙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名称为年产10万吨石灰窑项目，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9月17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东环报告表〔2014〕75号，2015年11月15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7月29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923312605578X001P。该公司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安装了脱硫塔除尘塔对窑尾烟气进行处理，排放口处安装了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监控设施，生产厂区建设了密闭生产车间和密闭原料、产品仓库，并安装了喷淋抑尘设施。现场检查时，泰安市东平县龙凤山钙粉有限公司和东平县同盛钙业有限公司均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及运输道路已落实扬尘管控措施。调查组调阅了两家公司2020年以来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历史数据（日均值）和自行监测报告，均未发现超标排放现象。2.信访人反映的4家粉碎石灰的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在东平县斑鸠店镇岱程村发现3处利用生石灰加水粉化的加工点，均无环评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其中2处正在经营，1处已废弃不再经营，现场已清理完毕。	是	对排查发现的3家利用生石灰加水粉化的加工点，斑鸠店镇人民政府已要求2家正在经营加工点的经营者按照“两断三清”标准自行清理取缔，清理过程中采取洒水、喷淋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同时组织人员对已废弃不再经营的1处加工点进行了进一步清理。截至5月18日，上述加工点已清理完毕。		*
89	访受〔2021〕0513089	来电	肥城市工业三路孙庄工业园与金州大市场中间的过道有化粪池，导致附近异味严重。	肥城市	大气	5月14日，肥城市组织新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化粪池属于新城办事处孙庄社区，位于孙庄工业园与金州大市场中间，是一处厕所的化粪池。2.关于“导致附近异味严重”问题。2021年5月14日新城街道办事处与孙庄社区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此处化粪池约为12m³，因缺少除臭措施，化粪池易产生异味，影响周边环境。	是	1.因此处厕所为工业区园区内企业私自建设，且临金州大市场距离仅2–3米，为更好地消除隐患，新城街道办事处联合孙庄社区组织人员将此处厕所拆除，并另选工业园内新址进行建设。2021年5月15日下午化粪池已全部拆除完毕。2.下一步，责成新城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环境卫生加强监管，做好卫生防护措施，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90	访受〔2021〕0513090	来电	天宝镇大东庄村东北角的养鸡场将粪便排放在土地里，造成大气污染。	徂汶景区	大气	5月14日，徂汶景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天宝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为天宝镇大东庄村蛋鸡养殖基地，位于大东庄村东侧。该养殖基地占地面积144.86亩，养殖户17户，存栏蛋鸡26万只。各养殖户均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备案。各养殖户的粪污每月使用刮粪机清理一次，由养殖户直接运到天宝镇西羊舍蔬菜种植基地发酵后还田。2.经查，养殖基地东北侧的两片杨树林内（面积约700平方米）发现有均匀散落的“干猪粪”造成大气污染。该“干猪粪”为杨树林承包者李某某和王某某从羊流购买，用于给杨树施肥。	是	1.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和天宝镇人民政府对李某某和王某某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将土地深翻，避免圈粪裸露在地面造成大气污染，5月15日，两片杨树林均已翻土完成。2.下一步将加强对该养殖基地的日常监管，并对养殖基地周边臭气浓度进行检测，要求各养殖户的粪污每十天清理一次，确保粪污及时清理，避免造成大气污染；同时，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内养殖企业的监管，确保粪污按规定处置。		
91	访受〔2021〕0513091	来电	徂汶景区徂徕镇孙家疃村村支书翟某某在村以南三公里的徂徕山上砍伐生态林接近40亩并使用挖掘机将山体挖坏。	徂汶景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	5月14日，泰安市组织徂汶景区和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翟某某为徂汶景区孙家疃村党支部书记。砍伐地为泰安市徂汶景区徂徕镇孙家疃村东南，大岭子山北侧，地貌为荒山，树种为毛白杨，土地和树木均为孙家疃村集体所有。问题涉及土地22.08亩，地貌为荒山，原树种为毛白杨，共有30棵，3棵高2米左右，胸径20厘米左右，其余27棵为野生小灌虫枯毛白杨。2.案件反映的问题前期已经由徂汶景区相关部门处结，2021年3月23日，徂汶景区社会服务中心下发关于徂徕镇孙家疃村山林遭采伐需立即整改的通知后，由徂汶景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牵头，组织成立调查组，并由区执法局和森林公安机关进行协助，开展调查。3.经查，采伐的绝大多数是野生小灌虫枯毛白杨；徂汶景区徂徕镇孙家疃村委会采伐目的是整理并绿化荒山，种植林木，无改变林地的其他用途，并非村支书个人行为。接整改通知后村集体立即对已采伐树木补种松树1500余棵；采伐时未破坏植树耕作层，未改变山体原貌。	是	1.根据《森林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5月14日对孙家疃村民委员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7220.88元，涉案单位当天缴纳完成。2.徂汶景区将进一步完善森林资源长效管理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对辖区内森林资源的巡查力度，加大对山林、树木管理保护力度，坚决遏制非法采伐行为，并吸取此次案件的经验教训，全面排查梳理辖区内的公益林、经济林及特种用途林的数量和面积，适时组织开展联合整治行动，继续维持森林执法的高压态势；同时重视群众情报信息，保持举报电话24小时畅通，在全区构建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
92	访受〔2021〕0513092	来电	宁阳县磁窑镇河洼村村支书赵某某，将村里东面村民的耕地进行破坏，影响了生态环境。	宁阳县	生态	5月13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磁窑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反映的项目为宁阳县磁窑镇河洼村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施工单位为宁阳县丽都建筑公司，项目占地0.6792公顷，土地性质为工矿用地。项目2021年1月开始动工，预计工期6个月。该项目与河洼村村支书赵某某无关。2.经现场调查，未发现信访所反映的耕地破坏现象。由于该地块为工矿废弃地，地势高洼不平，无法灌溉，不可直接作为耕地利用，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耕地保有量，项目计划通过实施平整土地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等，改造新增耕地0.6717公顷。5月15日，平整土地已完成，包括推高垫低、客土回填和平整土地，剩余两项工程目前还未动工。3.项目启动以来，磁窑镇、宁阳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复垦工作开展常态化巡查，未发现私挖盗采现象和破坏耕地现象。	是	下一步，宁阳县将进一步加强对土地项目的监督管理，防止出现越界整治、破坏耕地的情况。		
93	访受〔2021〕0513093	来电	东平县新湖镇小河崖村村南有一大型养鸭场，每天晚上养殖场将粪便向外进行排放，气味非常大，严重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	东平县	大气	5月14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农业农村局、东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新湖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核实，信访反映的单位为泰安华凯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位于新湖镇小河涯村村南，属非禁养区，建设项目为生态养殖项目。该公司已备案，环评备案号：201937092300000093。公司养殖棚舍于2019年8月开始建设，12月底建成，目前共建设肉鸭养殖棚舍14栋。公司当前存栏4.9万只，场区北侧配建有6个储污池合计720m³。养殖产生的粪污经储污池发酵后委托周边7户树木种植户（种植面积合计70余亩）综合利用，2021年5月与山东东平绿九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粪污委托处理协议。为进一步降低异味，该公司正在建设2处黑膜发酵池。2.5月15日，联合调查组对转办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场内储污池附近有少量粪污遗撒，养殖场周围林地有种植户将发酵完成的鸭粪进行施肥的痕迹，场区周边均未发现粪污直排现象，现场有异味。2020年9月，该公司委托东平县金地测绘中心进行了实地测量，距离周边居民点最近距离为673.01米。3.调查组已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养殖场周边异味进行检测，正在检测中。	是	调查组要求该公司：1.及时清理场区和畜禽舍内外粪污；2.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和灭蝇剂，降低臭味、灭蛆驱蝇。		
94	访受〔2021〕0513094	来电	泰安高新区良庄镇石楼村东南角有一大型养殖场，经常性向外排放污水，粪便气味比较大，导致苍蝇蚊虫比较多，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泰安高新区	大气	5月14日，泰安高新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良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养殖场为泰安市高新区良庄镇绍辖养猪场，地点位于泰安高新区良庄镇石楼村村东，距居民区仅5米左右。该养殖场建于2016年，主要以生猪养殖、销售为主。占地面积约2亩，建设有两排，共三个养殖棚，现存栏肉食猪50头左右，建有粪污沉淀池，无除臭措施。2.经查，厂区东侧有一处二级化粪池用于粪便处理，未发现污水外流现象，现场异味较大，蚊虫较多。	是	1.良庄镇政府要求该养殖场立即对堆积粪便进行清理，并责令于5月22日前清理完毕。如未完成，良庄镇政府将组织相关力量协助清理。2.泰安高新区将举一反三，加强对类似养殖户的监管，要求养殖户按要求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做好养殖场管理工作，督促定期喷洒除臭剂和杀虫剂，减少异味、蚊蝇的产生。		
95	访受〔2021〕0513095	来电	新泰市汶南镇曹庄矿鼎固洗砂厂，将污水向外进行排放，影响了生态环境。	新泰市	水	2021年5月14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汶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泰市汶南镇曹庄矿鼎固洗砂厂是新泰市鼎固建材有限公司，从事砂石加工项目，该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新环报告表〔2020〕第125号），2020年10月16日组织了自主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成品砂存放区因未设围堰，雨淋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外流。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对雨水口积存的废水进行了取样检测，经检测达标。	是	针对该公司未设围堰，雨淋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外流问题，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7日内在成品砂存放区设置围堰、导流槽，雨淋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2021年5月15日，该公司对前期积存的雨淋水进行了清理。		
96	访受〔2021〕0513096	来电	泰山区佛光路华新家园西边的双龙河，杂草丛生，水质很臭，异味很大，并且在小区的周围有施工进行掩埋管道，现已停工，产生扬尘污染。	泰山区	水	2021年5月14日，泰安市组织泰山区和泰安市住建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泰山区佛光路华新家园西边的双龙河，杂草丛生，水质很臭，异味很大”的问题，实际为泰山区佛光路华新家园东边的双龙河，而非西边。前期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上高街道针对双龙河道雨水管口排放污水的问题，与市三路一河指挥部对接，将管网破损点进行封堵，现已无污水排出现象。同时上高街道5月8日安排施工单位将积水抽至污水管网，并对河道进行了清淤作业。5月11日已完成该项施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2.信访人反映的“小区的周围有施工进行掩埋管道，现已停工，产生扬尘污染”的问题，为双龙河截污管线工程，位于佛光路双龙河西岸，擂鼓石大街以南。经现场实地查看，双龙河截污管线施工由华新家园北围墙向北施工60米，前期进行了部分施工。现因管材还未进场，剩余施工还未进行，未施工区域为原地貌。由于部分地面覆盖不到位，加之近期大风天气影响，部分防尘网卷飞，沙土外露，导致刮风时产生扬尘，造成污染。	是	针对“小区的周围有施工进行掩埋管道，现已停工，产生扬尘污染”问题，泰安市住建局已要求施工单位对裸露土地按照规定进行了覆盖抑尘。同时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确保不再出现扬尘污染问题。		
97	访受〔2021〕0513097	来电	新泰市放城镇放城三村东南方向的耕地，被村民郗某某在此放置猪粪导致耕地无法正常播种，影响了生态环境，并且产生的异味非常大，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	新泰市	大气	2021年5月14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综合执法局、龙廷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郗某某养殖生猪100余头，养殖粪污流入院内三级沉淀池。前期，该养猪场在养猪场东侧信访人承包的土地内晾晒猪粪，影响了信访人的正常播种，引起两家矛盾纠纷。5月12日，郗某某养猪场对晾晒的猪粪进行了清理，信访人的土地已完成播种。	是	下一步，新泰市将督促放城镇政府加强对辖区内畜禽散养户的监管，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整治，杜绝养殖粪便废水外排，对环境造成影响。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从严查处。		
98	访受〔2021〕0513098	来电	宁阳县蒋集镇小湖村小湖保护区的林场主任黄某某，将林区的沙拉走并且将树木进行砍伐，影响了生态环境。	宁阳县	生态	5月14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反映的林场是宁阳县国有高桥林场，为国有林场，面积1.1万亩，自东往西有大胡林区、高桥林区、中皋林区、史庄林区共计4个林区，沿汶河南岸带状分布，涉及宁阳县磁窑镇、蒋集镇、堽城镇、鹤山镇4个乡镇，南边界与沿河26个村接壤。黄某某为林场支部成员，负责管理大胡林区。信访反映地点位于高桥林场大胡林区小胡组大汶河大堤以北。2.经查，2021年4月21日，高桥林场林区巡护人员在巡查中发现蒋集镇小胡村秦某某盗挖河沙并损坏部分榛子树，向其下达了《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恢复原状通知书》，并安排专人督促进行整改。经询问，秦某某因家里盖房，2021年4月份开始用三轮车偷拉了30多车林场内的沙土100立方米，毁坏林木120多棵。5月15日，秦某某对盗采的沙土已进行了回填，恢复了种植条件，栽植了榛子树。3.经询问调查，宁阳县国有高桥林场支部成员，负责管理大胡林区的黄某某与该案无关系。	是	1.宁阳县国有高桥林场已将该违法线索移交到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经立案调查，如存在违法行为将依法对其进行处罚。2.下一步，宁阳县国有高桥林场将加大林区巡查力度，与宁阳县林业发展保护中心、宁阳县河道保护中心、宁阳县综合执法局形成联动机制，杜绝毁林盗采资源的行为发生。		*

（下转06版）